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疏勒县丰茂畜禽养殖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疏勒县丰茂畜禽养殖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阿图什市哈拉峻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阿图什市哈拉峻乡铁艺围栏扩大建设项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菱形网机、刺丝网机、围栏网机、200KVA 变压器、加工原材料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路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厂房配套附属设施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疏勒县丰茂畜禽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.9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疏勒县丰茂畜禽养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